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士小字第816號

原　　告　良新國際洋酒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宜輝
訴訟代理人　謝正輝
被　　告　高曉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 年4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萬貳仟壹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及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8 年7 月起陸續向伊購飲料及酒品數批，其中108 年8 月份貨款總計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8,060元，詎伊依約將前開貨物運送至址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○○○○ 號，由被告所開設之「海王子食堂」後，被告僅給付部分貨款，迄今尚欠新台幣（下同）52,164元貨款未給付。屢經催索，未予置理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；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客戶基本資料、出貨退回單、客戶應收對帳單及出貨單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第1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

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